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规范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(优质8篇)

青春是一段充满激情和活力的时期，我们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和潜力。写一篇有创意的青春总结，怎样让读者产生共鸣与思考？以下是一些青春期的心路历程和心得体会，让我们共同成长和进步。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一

第一阶段(至3月中旬)：制定印发《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改方案》，各县(区)环保局(环保分局)制订整改计划并上报。配齐配足管理人员，完善机构设置。

第二阶段(20xx年3月31日前)：

督促相关企业完成环保部、环保厅危废规范化督查通报问题的整改；

第三阶段(20xx年4月20日前)：立案查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中的各类违法行为。

第四阶段(20xx年4月20日至5月底)：对危废产生种类、产生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，责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开展环境影响后环评。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二

结合省市县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，对照《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》，结合《中小学教师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小学生守则》的深入落实，在校务管理、教师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学科研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校园管理、后勤管理、档案管理等方面，认真检查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强化科学

管理手段，责任明确、重视落实，提升质量、促进发展。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三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加强敬老院建设与管理，是维护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权益，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。要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创新工作方式，改进工作手段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创新宣传手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主动争取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、企业家的支持与捐助，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心与热情，鼓励他们捐款捐物参与敬老院建设，让全社会都积极参与进来，从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成立敬老院建设管理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，责任到人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良好工作局面。民政办要认真履行协调和管理职能，当好镇委、镇政府的参谋，财政所做好敬老院所需资金的预算安排，确保五保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我镇敬老院建设、管理规范水平上新台阶。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四

活动主题：“四规范四提升”

活动内容：

1. 规范校园环境管理标准，提升环境育人功效。

责任人(或处室)：总务处、工会

建立日常化、标准化的校园环境卫生达标、检查、评比和奖

惩机制，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。做到校园布局合理，环境优美；教室内张贴物整齐无尘，桌凳、拖把等物摆放有序，地面干净；教师办公室每天及时清扫，办公用品排列整齐，办公秩序井然；学生宿舍管理到位，整洁清新，宿舍文化积极向上；食堂、餐厅有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内外环境卫生清洁，餐厅文化有感召力；厕所定期清理、疏通和消毒。以此为切入点，不断优化育人环境，提升环境育人、文化育人功效，建设师生向往的书香校园、生态花园和幸福乐园。

2. 规范师生校园问候用语，提升学校文化品位。

责任人(或处室)：政教处、教导处

规范师生课堂问候用语。上课时师生要互相问好，下课时师生互相道别。以此为切入点，深入开展师生爱心、责任心教育活动，构建和谐、民主的师生关系；规范师生课外问候用语。学生见到教师要主动问好，师生互相问好，学生在校内见到年长者要主动打招呼。以此为切入点，落实中小學生“十条”行为规范，强化学生文明礼仪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师生在互动交往中体味教育，共同成长。

3. 规范升降国旗等教育活动，提升学生自主意识和自我教育能力。

责任人(或处室)：政教处、教导处、团支部

学校制定关于升降国旗制度的实施细则，创新旗手选拔和使用方式，严格出旗、护旗、升旗、降旗等程序，及时、规范升降国旗。深入开展“班班有歌声”活动。确定师生喜欢的歌唱曲目，人人学、班班唱，举办形式灵活的赛歌会、演唱会，每天坚持以班级为单位共唱一首歌后再放学，每天扎实有效地开展不少于1小时的快乐大课间活动。以此为切入点，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点，积极开发活动育人课程，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凝聚形成学校核心价值观。

4. 规范育人制度建设，全面提升学校管理制度的执行力。

责任人(或处室)：校长室、政教处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五

加强对排放生活污水及餐厨废弃物投放、收运、处置的监管，全面整治单位（个人）偷倒、乱倒等不规范投放餐厨废弃物（泔水、油污）、生活污水等问题。重点整治以下4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：

1. 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的违法行为；
3.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非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的行为；
4. 随意向雨水管网倾倒生活污水的行为。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六

在医院领导及同事的支持和帮助下，顺利地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在此过程中学到了很多以前从未触及到地知识，使我受益终生。所以必将怀着一颗感恩的心继续努力工作，认真学习。

具体工作成绩如下几点：

一、参加下乡65岁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，完成体检表的汇总、完善、回执等各项工作，服务人群达到了1586人。

二、上报国家疾控网死亡报表，已经上报157人，办理医学死亡证明书27人次。

三、目前全镇建档人数达到了27733人，常住人群21067人，

流动人口6125余人，暂住人口650余人，系统修改和调整人数达到了4720人，清理出死档357余人，新建立档案410人，迁出、迁入户籍人数为220，申请迁入18人，失踪人数为：2人。

四、认真学习业务知识，始终保持虚心好学的态度对待业务知识的学习。平时，多看、多问、多想，此外，认真参加各类培训和工作例会，吸取他人的先进经验，掌握了更多业务知识。在生活上发扬了艰苦朴素、勤俭耐劳、乐于助人的优良品质，尊老爱幼、真诚待人，严格要求自己。在不断地学习和探索中使自己业务水平有所提高，充分发挥岗位职能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。

虽然完善了一大部分的档案，信息更新工作也取得长足的变化，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系统信息还有部份不完善的缺项，还有完善的空间。以及部份人员还未建立档案，非管理人群的信息整理工作还需要加大力度，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。

在过去的一年的工作里，感谢院领导以及同事们对我的大力帮助和关心指导，争取在新的一年里我将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，虚心向老师学习，向实践学习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，把自己的工作做的更好，报效单位对我的培养和关怀。

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，以上就是为大家带来的6篇《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》，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、语句，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。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七

（一）设置“百米一岗”卫生督查员的市区主干道、广场、商贸区域，由“百米一岗”卫生督查员按交巡警部门划定的区域负责有偿看护，并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。有偿看护时间内，“百米一岗”卫生督查员负责缴费车辆的停放引导、整理工作，看护人员统一着装、挂牌上岗。责任

单位：局城乡公环处。

（二）划定区域以外的道路、街巷、广场、商贸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纳入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范畴，由市容环卫责任主体对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放进行引导和规范，属地城管局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负责对市容环卫责任主体的履约情况进行督查。责任单位：京口、润州区城管局、新区行政执法局。

（三）加强市区执法巡查工作，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破坏市容市貌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对拒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。责任单位：市行政执法支队、京口、润州区行政执法分局、新区行政执法局。

（四）加快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建设，确保在7月1日第二批1000辆公共自行车投入正式运营，同时提高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。责任单位：市公共停车管理处。

（五）加强市区人力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，按照“控制总量、逐步淘汰”的原则，做好从业人员的教育、管理，确保人力三轮车在营运过程中车容车貌整洁、遵守交通法规、无乱停乱放。责任单位：市人力三轮车管理办公室。

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篇八

为进一步规范当前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工作，切实保障“温比亚”台风灾害受灾群众生活，根据民政部《因灾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》（民函〔20xx〕221号）、山东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抗灾救灾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xx〕236号）、潍坊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通知》（潍民函〔20xx〕14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切实增强管好用好救灾款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

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政治性强、政策性强、敏感度高。管好用好救灾款物，直接关系到当前抗灾救灾工作的成败，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、凝聚力和号召力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，社会各界密切关注，灾区群众热切期望。各镇街区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，严格执行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的一系列政策法规，明确纪律要求，切实将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快物资资金筹集和发放

各受灾镇街区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把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，紧紧围绕抗灾救灾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多方筹集物资资金，及时调拨，确保当前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。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提高应急救助效率，及时高效向灾区调拨急需的'资金和物资，并快速、有序、精准地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解决好受灾群众的衣、食、住、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，确保应救尽救、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、明确使用范围和救助标准

（一）坚持使用原则。救灾款物的使用坚持“专款(物)专用、重点使用”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，特别是保障自救能力较差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。不得平均分配，不得有偿使用，不得用于非自然灾害救助，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，不得向无灾地区拨款，不得漏发、错发、抵扣各种欠款，不得用于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无关的建设项目或开支。

（二）严格使用范围。

1、灾害应急救助。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，解决

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衣、食、住、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。

2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。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。

3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。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，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性生活困难。

4、倒塌、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。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，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。

5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。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性生活困难。

（三）明确救助标准。坚持“突出重点、分类救助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综合受灾人员情况、经济状况、自救能力等确定，按不低于以下标准进行救助：

2、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每人不低于1万元；

3、过渡期生活救助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；

5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，按每人不低于9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。

上述各类救助标准，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重度残疾人家庭、困难独居老人、孤儿、重点优抚对象等，可适当提高。

四、规范发放程序和手续

（一）确定救助对象。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市定”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。具体程序是：受灾户提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

民小组提名;村(居)民委员会进行民主评议;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;市民政局审批。

(二) 公示及登记造册。救助对象确定后,应在救助对象所在村(社区)政务公开栏内显要位置公示不少于5天,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救助类别、救助标准、救助金额以及举报联系电话等。公示无异议后,镇级民政部门制定花名册,按照花名册发放救助物资和资金。市民政局要以户为单位建立救助对象台账,主要内容包括: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类型、家庭人口、需救助情况(人数、时段、总量)、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、联系电话等。

(三) 救助资金发放。生活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,通过涉农补贴资金“一卡(折)通”等形式,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的银行卡(存折)中。特殊情况下难以实行社会化发放,或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利于迅速开展应急救助、影响应急救助效率的,可由镇街区确定采取其他方式发放。因失能、智障等原因无法到金融机构领取救助款的,可以现金形式发放给救助对象,也可由救助对象委托相关组织或监护人代为领取。因情况紧急未能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,已经发放的救灾物资和资金,要抓紧补齐相关程序和手续。

(四) 救助物资发放。集中发放的物资,要在灾区就近就便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,直接向受灾群众发放,并吸收受灾人员代表参与发放工作;对确实无能力领取救灾物资的老弱病残人员,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居住地村(居)民委员会负责人代领。分散发放的,要在镇民政办的指导下,将救灾物资直接发放到户。所发放的救助物资由救助对象签收。

(五) 规范登记建档。镇街区民政办要规范救助台账,整理归档,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管理系统填报建档,及时跟踪记录救助物资资金发放情况。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,对救助对象的申请、审核、审批、公示及发放记录等原始材料及时存档备查,相关档案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五、健全完善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制度

（一）健全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制度。各镇街区要进一步完善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制度，设立专户，明确科目，实行专账管理，专人管理，专款专用。救灾款物的发放要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、账款物相符，原始凭证和记录要妥善保存。要主动向社会公开救灾资金和物资的来源、数量及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完善救灾物资管理制度。加强救灾物资从采购到发放入户的全过程质量监管，物资出库、发放前要认真组织质量检查，确保不合格的物资不出库、不发放。严格执行救灾物资采购、保管、调运、接收、使用、回收、销毁等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。回收类物资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按照民政部《救灾物资回收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标准确定，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，未动用或者可回收的回收类救灾物资，由市民政局组织回收、暂存。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回收类上级救灾物资，由市民政局统一进行排查清理。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给受灾人员使用后，不再进行回收。各镇街区要严格落实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抽查制度，确保救灾物资和资金发放的准确性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。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要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，接受审计监督和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要认真查处，严肃问责，坚决整改。对违反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规定的，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，特别是对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的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切实维护受灾群众根本利益。